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10月 28 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之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常州 携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常州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常州美闻贸易有限公司 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主体	授信银行	授信综合额度 (万元)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常州分行	20,000
常州携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5,000
常州美能特机电制造有限公 司		5,000
常州美闻贸易有限公司		5,000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天宁支行	20,000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 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常州分行	15,000
合计		70,000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其中交通银行天宁支行、华夏银

行常州分行属于集团授信,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全部文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二、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